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
字第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腳踏車車主即告訴人之
姓名均更正為「陳○廷」，並補充「『陳○廷』之真實姓名
年籍詳卷、民國00年0月生，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為
少年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
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瑜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986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1時48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月門市前，見陳羿廷將價值新臺幣5,000元之腳踏車1台停放在上址前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台腳踏車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腳踏車逃逸。嗣經陳羿廷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羿廷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傳喚未到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羿廷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且有蒐證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犯

01 罪所得腳踏車1台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
02 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聲
03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08 檢 察 官 葉怡材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書 記 官 葉 怡 伶